牟定县戌街乡戌街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受牟定县人民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涉及戌街乡戌街村民委员会共计四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1.戌街第二村民小组；

2.戌街第三村民小组；

3.戌街第四村民小组；

4.花园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块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二、土地现状

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基本情况，详细见《牟定县戌街乡戌街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已公布的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该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级、各类保护区，无违法用地。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牟定县戌街乡戌街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为可以征收的土地情形。

1.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2020年11月9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根据实地调查，该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至永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牟定段征地拆迁工作等2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办发〔2016〕63号）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补偿标准执行。

1. 安置方式

该项目土地征收需安置农业人口共507人（其中劳动力405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65亩～1.1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64亩～1.16亩。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将土地征收补偿费全额拨付给被征地方，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1. 社会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先后按“先保后征”的要求全额缴入当地社保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